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邱世平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8  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1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02463A00\_prin、0002463A00\_ATTCH (376550000A\_111001186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11865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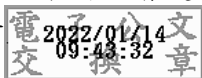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與司  
法院於111年1月5日以院臺字第1100099656D號及院台廳少  
家一字第1100036633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10002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函文(影本)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  
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1/14



1110000212